

伐兵有道

後911時期美國的用武原則

Governing the Use-of-For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Post-9/11 US Challenge
on International Law

艾登・華倫(Aiden Warren)

英格薇爾德・寶德(Ingvild Bode)

國防部 譯印





後911時期美國的用武原則

原書名：Governing the Use-of-For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Post-9/11 US Challenge on International Law

作 者：Aiden Warren、Ingvild Bode

出版時間：2014年

出版者：Palgrave Macmillan

版權聲明

© Aiden Warren and Ingvild Bode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No reproduction, copy or transmis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made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Palgrave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under the title Governing the Use-of-for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y Aiden Warren and Ingvild Bode.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algrave Macmillan. The authors have asserted their rights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s of this work.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translated from Aiden Warren and Ingvild Bode

2017 Military History and Translation Division, Administration Offic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致謝辭	5
縮寫列表	9
前言	11
第一章 國際法典範：聯合國憲章訴諸戰爭權規約	23
第二章 國際法中的自我防衛：先制/預防的要件	47
第三章 美國國家安全政策中的預防及先制性自我防衛：簡史回顧	87
第四章 小布希總統與其用武政策	113
第五章 歐巴馬總統與其用武政策	151
第六章 無人機崛起	199
總 結 用武與霸權國際法成形——從小布希到歐巴馬	251
Bibliography	283



圖表

表2.1 國家與恐怖分子行為者不同程度的關聯：	71
圖5.1 2001至2012年美國軍事支出統計表	166
表6.1 巴基斯坦、葉門及索馬利亞已公開的無人機打擊次數(2001-2013年)	203
表6.2 阿富汗、伊拉克及利比亞已公開的無人機打擊次數(2001-2013年)	203
表6.3 巴基斯坦與葉門平民死於無人機打擊之人數	228

致謝辭

艾登·華倫：在提及論述國際安全及國際法領域的重大問題方面，本書獲得許多人的協助及支持。我要再次感謝我最親近的家人——妮可(Nicole)、布萊迪(Bridie)、艾蓮娜(Alana)、喬治亞(Georgia)、安(Anne，家母)、登普塞(Dempsey)、先父麥克(Michael)及已過逝的妹妹嘉貝麗(Gabrielle)。你們的愛及耐心給了我很多美好的機會，其中之一就是讓我能專心做研究及發表的特權，沒有你們，這些都無法完成。

至於出版的過程，我要感謝帕爾格雷夫·麥克米蘭出版社(Palgrave Macmillan)的同事們，尤其是艾莉諾·戴維-科里根(Eleanor Davey-Corrigan)以及愛蜜莉·羅素(Emily Russell)。從我與埃莉諾初次的書信往返直到本書付梓，這兩位女士一直都是本計畫重要的推動者，她們的專業、無礙的溝通技巧以及耐心，使得本書每個階段的出版過程都得以進展得極其順利。

我也要感謝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全球研究學院的喬瑟夫·錫拉庫薩(Joseph Siracusa)教授、保羅·貝特斯比(Paul Battersby)副教授、彼得·菲普斯(Peter Phipps)博士、戴米恩·葛雷菲爾(Damian Grenfell)博士、朱利安·李(Julian Lee)博士、羅比·格瓦拉(Robbie Guevara)博士。謝謝諸位的努力、支持和對談，讓我得以在極好的環境裡創新教學、寫作和發展研究成果，但最重要的，是那些迸發出的大思維！

當然，若沒有大衛·米克勒(David Mickler)博士的建議、支持和專

業，這本書是不可能問世的。他在結構、論點的編排、關於國際法/安全的精闢見解方面的知識及貢獻，不誇張地說，都是無價的。謝謝你，夥伴！

最後，我想要感謝本書的共同作者英格薇爾德·寶德(Ingvild Bode)博士。她精妙的處理方式、周密的心思、對細節的要求以及優異的工作倫理，使得此書得以及時、沉穩且有創意地完成。這次的合作很成功，而我也希望不久的將來能夠再與妳一起共事。

英格薇爾德·寶德：就像所有的研究計畫，本書所歷經的思辨過程也是長時間的淬鍊。大約三年前，我讀了一篇文章討論歐巴馬總統出人意表地支持美國的用武方式，並且開始思考這些觀察十分契合歐巴馬政府與其前朝截然不同的政策更張；所以當我的合著者艾登·華倫向我提議撰寫一本分析這些想法的著作時，我自然而然立刻欣然答應，尤其是此書還能導入本人長久以來對聯合國體系中國際法運作所抱持的興趣。因此首先，我要感謝艾登建議我跟他合著此書，也感謝他讓此書的撰寫過程充滿著啟發性及知識性，我真的由衷感謝。

此書的思辨過程，也受益於與學術界同事的討論。我要感謝費瑟林·波波夫斯基(Vesselin Popovski)對於錯綜複雜的國際法提供及時的深入觀點，並且指出美國歷任政府對法律論述的歧異見解。此外，我要感謝我在聯合國大學博士後研究同事維娜·謝拉(Weena Gera)、寇兒·羅伊喬杜里(Koel Roychowdhury)和瑪麗亞·厄比納-費雷讓(Marian Urbina-Ferretjans)，感謝他們常在午餐時刻，當我的忠實聽眾，聽我叨叨絮絮美國外交政策和用武方式。

我也要向帕爾格雷夫·麥克米蘭出版社的出版團隊表達我的謝意，尤其是艾莉諾·戴維-科里根，對於整個出書企劃，她總是自始至

終提供迅速的支援。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我的姊妹瑪海克(Mareike)和薩絲琪亞(Saskia)，尤其是家母艾達(Edda)，再次在整個出書過程中出言鼎力支持我。媽，您是最棒的。特別要感謝我的朋友，尤其是伊娃·黑森(Eva Heesen)及伊莎貝爾·格呂內瓦爾德(Isabel Grünewald)，我待在漢諾威撰寫本書初期，她們一直是我重要且耐心的討論夥伴。最後，我尤其要感謝亨德里克(Hendrik)的洞察力、冷靜的心思，以及在出書最後幾週令人精疲力竭的時刻，供給我三餐和熱呼呼的飲料。我把此書獻給你。

縮寫列表

ASIL	美國國際法協會
BWC	生物武器公約
CBRN	化學、生物、放射、核子
CIA	中情局
CWC	化學武器公約
DCI	中情局長
DOD	國防部
DOE	能源部
DOJ	司法部
DOS	國務院
DOT	財政部
DMZ	非軍事區
DPRK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
EPA	環境保護局
FRY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
G20	二十國集團
HDBTs	堅固暨深層目標
HIL	霸權國際法
IAEA	國際原子能總署
IAF	伊拉克武裝部隊
ICBM _s	洲際彈道飛彈
ICC	國際刑事法院
ICISS	干預暨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
ICJ	國際法院
ICRC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IED	非制式爆炸裝置

IHL	國際人道法
ILC	國際法委員會
IMF	國際貨幣基金
IRBM	中遠程彈道飛彈
JCS	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
MOU	瞭解備忘錄
MRBM	中程彈道飛彈
MTCR	飛彈技術管制協定
NIE	國情評估
NPR	核態勢評估
NPT	禁止核子擴散條約
NSC	美國國家安全會議
NSPD	國家安全總統指令
NSS	國家安全戰略
OAS	美洲國家組織
OSD	國防部長辦公室
QDR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RNEP	強力核子穿地彈
ROK	大韓民國(南韓)
SNIE	特別國情評估
SRBM	短程彈道飛彈
TPP	巴基斯坦塔利班運動
UHI	單邊人道干預
UN	聯合國
UNGA	聯合國大會
UNHCR	聯合國難民署
UNSC	聯合國安理會
UNSCOM	聯合國特別委員會
UNSCR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UNSYG	聯合國秘書長
WMD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伐兵有道？



後911時期美國的用武原則

前言

長久以來，訴諸武力的國家始終被視為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威脅。回顧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帶來的人類浩劫及經濟災難，當年確實曾有某些作為，試圖限制那些為了獲取本國利益，而將發動戰爭視為一種既有權力的國家。大體而言，當時的《國際聯盟盟約》(*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內容排除了武力選項，並且設置了某些機制，包含「仲裁、常設國際法院體系之下的司法架構，以及透過設計周詳的軍備裁減程序所建立的互信機制。」¹ 此外，國際聯盟試圖以「集體安全」為其權力主軸，致使原本就是焦點的軍備裁減議題更受矚目。當然，國際聯盟終究無力防止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繼而廣泛引發各界從基本原理及理念兩個層面質疑戰爭究竟能否憑藉法律及國際規範而獲致緩和。國際社群中有許多人士認為，基於國家原本的傾向就是將訴諸武力視為自衛的基礎，故此等策略本身就有其危險性。相反地，另有其他人士主張災難乃是聯盟並未獲得足夠的資源與支持所致，最明顯的是昔日的擁護者，美國，並未加入國際聯盟。此一後見之明印證了羅斯福總統擘劃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秩序，以及其後杜魯門總統加以落實，都有此同感。²

的確，自從1945年人類有史以來最大浩劫之一的衝突之後，同年10月24日新成立的聯合國宣稱其宗旨在於「矢志拯救後代子孫免於戰爭蹂躪」。³ 儘管此一宗旨本身是國際關係上的關鍵時刻，但其重要性係植基《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4項納入全面禁止用武。然而，更令人

驚訝的是，該條文最初是由美國代表團以英文草擬而成，而這個國家以領導獲勝的盟國終結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洲戰場之姿，甫確立世界超級強權的地位，從杜魯門總統於1945年6月26日聯合國成立大會發表著名的演說，即可窺見當時國際情勢一二：「我們必當體認——無論我們的國力有多麼強大——我們必須節制自身隨興所至的恣意妄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沒有任何區域團體，可以或應該期待擁有傷害其他國家的特權。」⁴

然而，儘管杜魯門總統充滿正面的恢弘大論，但實現和平一向並非如此輕易可得。尤有甚者，杜魯門的主張顯然並不適用於美國自身所擁有的特權，最明顯的例證是杜魯門政府分別在1945年8月6日及9日在日本廣島與長崎隨後使用最極端形式的軍事力量。杜魯門總統的言論，以及廣義而言，美國訴諸武力的政策存在的最大矛盾，見諸於過去六十餘年來美國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做的承諾，一直以來所展現的履踐程度。以簡單而有力的說法是，美式和平(Pax Americana)對於訴諸武力一向有其規範，然而美國卻是以特權從事其訴諸武力的方式，的確如此。

即便並非極為嚴重的前後衝突，美國的暴衝行徑總是自相矛盾：整個廿世紀裡，美國一方面在各種議題上試圖形塑（若非實際創造）多邊架構；但另一方面，美國若非往往避開後續成立的組織，便是有意或無意削弱這些組織。⁵

時光快速轉動至2001年911恐怖攻擊事件，情境顯然就像當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一樣，美國又再度站在「國際憲政的關鍵時刻。」⁶ 本書探討議題的主要論點在於，911恐怖攻擊事件之後的兩任政府，